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平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徐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徐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系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荣珍	范永明	祝祥军

2022年7月25日